**2025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22号**

**采购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4249027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1424902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_Toc14249028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_Toc142490289)**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43](#_Toc1424902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4249029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安防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07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22号

项目名称：2025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07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07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07日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

地址：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立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678268

质疑联系人：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678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由拳路南湖大道口华隆广场1号楼1306室

项目联系人：马专圆

电话：0573-82862011

邮箱：2234454547@qq.com

质疑联系人：庞佳玥

联系方式：0573-828610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南湖区财政局监督局

地 址：嘉兴市凌公塘路1260号南湖区行政中心

传 真： /

联系人 ：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8320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参数指标

|  |
| --- |
| 监控扩容（一）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监控存储 | 4U机架式24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64位多核处理器，1+1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7×24小时稳定运行，本次配置24块8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缓存：256MB，【硬件规格】处理器：1颗64位多核处理器系统内存：16GB（可扩展至64GB）系统盘：1×240GB SSD数据盘：1×480GB SSD（数据存储）存储接口：24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网络接口：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其他接口：1×COM，2×USB2.0，2×USB3.0，1×VGA整机电源：550W，1+1冗余电源【产品性能】以文搜图：图片流性能350路（文搜相机）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350路（最大接入带宽875Mbps）回放性能：最大支持35路2Mbps【智能应用】设备内置大模型算法引擎，支持对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多模态大模型建模，建立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对应关系，目标包括人、车、非机动车及其附属物品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大模型以文搜图：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提供证明文件。支持接入智能相机、结构化相机、抓拍机，对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建模，目标图片大模型建模性能20张/s，提供检验报告证明。以文搜图支持秒级检索，500w条目标数据3s内出结果，首页以文搜图结果正样本召回率大于90%；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搜索文本支持32个以内文字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搜索结果相似度自定义设置展示；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提供检验报告证明。界面支持以图形和文字方式展示高频词，可自由组合选择，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等；车的颜色、类型、品牌等；其他的包括保安、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提供相关检验报告证明。存储为原平台扩容，提供平台厂商出具的无缝扩容盖章证明文件。 | 1 | 台 | 中港路校区　 |
| 2 | 监控存储 | 4U机架式36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64位多核处理器，1+1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7×24小时稳定运行，本次配置36块8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缓存：256MB，【硬件规格】处理器：1颗64位多核处理器系统内存：16GB（可扩展至64GB）系统盘：1×240GB SSD数据盘：1×480GB SSD（数据存储）存储接口：36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网络接口：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其他接口：1×COM，2×USB2.0，2×USB3.0，1×VGA整机电源：800W，1+1冗余电源【产品性能】以文搜图：图片流性能350路（文搜相机）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350路（最大接入带宽875Mbps）回放性能：最大支持35路2Mbps【智能应用】设备内置大模型算法引擎，支持对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多模态大模型建模，建立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对应关系，目标包括人、车、非机动车及其附属物品，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支持接入智能相机、结构化相机、抓拍机，对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建模，目标图片大模型建模性能20张/s，提供相关检验报告证明。以文搜图支持秒级检索，500w条目标数据3s内出结果，首页以文搜图结果正样本召回率大于90%；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搜索文本支持32个以内文字，提供相关检验报告证明。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搜索结果相似度自定义设置展示；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提供相关检验报告证明。存储为原平台扩容，提供平台厂商出具的无缝扩容盖章证明文件。 | 1 | 台 | 中港路校区　　 |
| 3 | 人工调式 | 安装人工、登高、布线人工、调试、测试等 | 1 | 项 | 　 |
| 监控扩容（二） |
| 1 | 监控摄像头4M抢机 | 400万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TIR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宽动态：120 dB 景深范围：2.8 mm：2.5 m~∞4 mm：2.8 m~∞6 mm：6.8 m~∞ 8 mm：8.8 m~135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5°，垂直视场角：55°，对角视场角：125°4 mm，水平视场角：89°，垂直视场角：48°，对角视场角：104°6 mm，水平视场角：55°，垂直视场角：29°，对角视场角：64° 8 mm，水平视场角：41°，垂直视场角：23°，对角视场角：47°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防补光过曝：支持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子码流：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IEEE 802.3af，CLASS 3电流及功耗：DC：12 V，0.54 A，最大功耗：6.5 W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8 W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圆口产品尺寸：2.8 mm焦距段型号： 182.8 × 92.7 × 87.6 mm 其他焦距段型号： 189.4 × 92.7 × 87.6 mm包装尺寸：235 × 120 × 125 mm设备重量：630 g带包装重量：836 g 防护：IP67  | 28 | 个 | 凌公塘校区　 |
| 2 | 监控摄像头4M抢机 | 400万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TIR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宽动态：120 dB 景深范围：2.8 mm：2.5 m~∞4 mm：2.8 m~∞6 mm：6.8 m~∞ 8 mm：8.8 m~135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5°，垂直视场角：55°，对角视场角：125°4 mm，水平视场角：89°，垂直视场角：48°，对角视场角：104°6 mm，水平视场角：55°，垂直视场角：29°，对角视场角：64° 8 mm，水平视场角：41°，垂直视场角：23°，对角视场角：47°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防补光过曝：支持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子码流：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IEEE 802.3af，CLASS 3电流及功耗：DC：12 V，0.54 A，最大功耗：6.5 W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8 W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圆口产品尺寸：2.8 mm焦距段型号： 182.8 × 92.7 × 87.6 mm 其他焦距段型号： 189.4 × 92.7 × 87.6 mm包装尺寸：235 × 120 × 125 mm设备重量：630 g带包装重量：836 g 防护：IP67  | 47 | 个 | 中港路校区　 |
| 3 | 安装支架 | 监控安装支架 | 75 | 个 | 　 |
| 4 | 管材 | 20#线管 | 1200 | 米 | 　 |
| 5 | 管材 | 20#线管 | 2100 | 米 | 　 |
| 6 | 六类网线 | 1、名 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2、规 格：CAT63、线缆对数：4对 | 7 | 箱 | 　 |
| 7 | 六类网线 | 1、名 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2、规 格：CAT63、线缆对数：4对 | 13 | 箱 | 　 |
| 8 | 8口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4.8Mpps，2、配置千兆电口≥8个，配置千兆光口≥2个3、POE端口8个，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58W | 3 | 台 | 　 |
| 9 | 8口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4.8Mpps，2、配置千兆电口≥8个，配置千兆光口≥2个3、POE端口8个，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58W | 6 | 台 | 　 |
| 10 | 防水箱 | 100\*200防水箱 | 4 | 个 | 　 |
| 11 | 墙柜 | 6U墙柜 | 4 | 个 | 　 |
| 12 | 配件 | 安装配件，如：光纤跳线、插座、各类耗材。 | 1 | 批 | 　 |
| 13 | 辅材 | 辅材如：PVC配件、电源线、水晶头、模块等。 | 1 | 批 | 　 |
| 14 | 人工调式 | 安装人工、登高、布线人工、调试、测试等 | 1 | 批 | 　 |
| 15 | 监控存储 | 4U机架式24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64位多核处理器，1+1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7×24小时稳定运行，本次配置24块10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缓存：256MB，【硬件规格】处理器：1颗64位多核处理器系统内存：16GB（可扩展至64GB）系统盘：1×240GB SSD数据盘：1×480GB SSD（数据存储）存储接口：24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网络接口：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其他接口：1×COM，2×USB2.0，2×USB3.0，1×VGA整机电源：550W，1+1冗余电源【产品性能】以文搜图：图片流性能350路（文搜相机）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350路（最大接入带宽875Mbps）回放性能：最大支持35路2Mbps【智能应用】设备内置大模型算法引擎，支持对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多模态大模型建模，建立目标图像和自然语言的对应关系，目标包括人、车、非机动车及其附属物品，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大模型以文搜图：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支持接入智能相机、结构化相机、抓拍机，对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建模，目标图片大模型建模性能20张/s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以文搜图支持秒级检索，500w条目标数据3s内出结果，首页以文搜图结果正样本召回率大于9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搜索文本支持32个以内文字，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搜索结果相似度自定义设置展示；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界面支持以图形和文字方式展示高频词，可自由组合选择，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等；车的颜色、类型、品牌等；其他的包括保安、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存储为原平台扩容，提供平台厂商出具的无缝扩容盖章证明文件。 | 1 | 台 | 凌公塘校区　 |
| 16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SDK协议、海康Ehome协议、海康ISUP5.0协议、GB28181协议、ONVIF协议、大华设备网络SDK协议、萤石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一、视频预览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二、录像回放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三、图片监控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四、视频上墙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五、视频事件六、主机配置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内存：配置≥64G DDR4，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硬盘：配置2块1.2T SAS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阵列卡：配置1张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PCIe4.0x16PCIE插槽；slot1、3为PCIe4.0 x8信号，slot2、4为PCIe4.0 x4信号；网口：配置2个千兆电口，1个IPMI管理口；其他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后置4个USB3.2接口，1个后置VGA显示接口；电源：标配550W CRPS 1+1冗余电源；▲七、基于原有平台平稳升级，保留原有系统数据库与数据结构不变，原有平台监控点位授权依旧有效。不接受新建。需要厂家盖章出具与监控系统平台无缝对接证明。 | 1 | 套 | 中港路校区 |
| 17 | 基础包/系统管理 | 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组织管理、区域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低代码引擎、门户工作台、云眸与本地EDU融合等。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一、组织资源管理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二、区域资源管理1、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三、人员信息管理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四、卡片信息管理1、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2、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五、车辆信息管理1、支持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六、设备信息管理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七、系统用户管理1、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3、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4、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5、支持从Windows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八、低代码引擎1、支持流程表单引擎、报表引擎、巡检引擎、规则引擎、界面编排引擎等九、云眸与本地EDU融合1、支持云眸端区域、人员、组织、照片与本地EDU平台进行同步▲十、投标时须提供由原厂商盖章出具的与现有监控系统平台无缝对接证明。 | 1 | 套 | 中港路校区 |
| 18 | ★智能超脑 | 一、硬件平台：1、2U机架式8盘位嵌入式边缘计算主机；采用存算一体架构，整机搭载2颗高性能AI芯片；搭载1+1冗余电源。二、目标识别应用： 1、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2、目标名单库：支持32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10万张；路人库库容10万张。 三、周界防范应用： 1、支持周界算法（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报警及联动。四、视频结构化应用：1、支持人体目标抓拍、以图搜图以及属性检索；2、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库报警以及属性检索； 3、视频结构化性能：12路视频流（2MP），同时支持16路目标比对。五、高空抛物检测应用：1、支持后智能高空抛物检测；2、支持高空抛物轨迹展示、抛物事件录像和图片快速检索溯源 ；3、高空抛物性能：16路视频流（4MP）； 4、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证明材料；5、支持64路人脸以图搜图，可从外部、人脸库、人脸检索结果、人员频次分析结果导入最多10张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目标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背景图并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及录像；6、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图片；7、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人脸图片添加到人脸库；以图搜图结果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序；8、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IPC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IPC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提供检测报告。 | 2 | 套 | 凌公塘中港路校区 |
| 19 | AI系统平台 | 1.行为模式分析与异常检测，系统支持实时视频分析能力，能够检测并识别人员的行为模式，如奔跑、聚集等异常行为，并及时发出预警，提升安全防范水平。2.全路数目标检索功能，系统支持对所有监控视频进行目标检索，能够快速定位视频录像中的特定目标，提高检索效率。3.快速定位与路径分析功，系统支持通过文字描述快速定位目标视频，并对目标的运动路径、时间进行分析，便于追踪和管理。4.支持语音与文字、图片输入查询，系统提供友好的用户交互界面，支持用户通过语音或文字输入进行查询，提升操作便捷性。5.支持文字与语音、图片输出，系统支持以文字和语音形式输出查询结果，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6.采用自主研发的国产多模态大模型，本地化部署，确保数据安全。7.系统采用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设计，用户无需安装客户端，直接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系统功能。▲8. 投标时须提供由原厂商盖章出具的与现有监控系统平台无缝对接证明。 | 2 | 套 | 凌公塘校区 |
| 20 | 平台监控点授权 | ▲对原平台监控点授权扩容，提供原平台厂商无缝扩容证明一、视频预览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二、录像回放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三、图片监控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四、视频上墙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五、视频事件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100 | 点 | 凌公塘校区　 |
| 电子围栏(三) |
| 1 | 张力式单防区控制器（4线） | 国标铝型材，IP66防护，耐腐蚀，抗氧化，顶部和底部用不锈钢盖密封，有良好的防水性。内含高性能控制模块，含优质铝合金底座，双片加强型，可平行或垂直安装。报警功能：包括围栏入侵报警、断线报警、松弛报警、主机掉电报警、主机防拆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本项目为维修升级，需与原有平台兼容。 | 1 | 套 |  |
| 2 | 张力式双防区控制器（4线） | 国标铝型材，IP66防护，耐腐蚀，抗氧化，顶部和底部用不锈钢盖密封，有良好的防水性。内含高性能控制模块，含优质铝合金底座，双片加强型，可平行或垂直安装。报警功能：包括围栏入侵报警、断线报警、松弛报警、主机掉电报警、主机防拆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本项目为维修升级，需与原有平台兼容。 | 2 | 套 |  |
| 3 | 智能控制键盘 | • 液晶显示：4.3寸TFT真彩屏显示，个性化人机交互界面。• 防区管理：单个智能键盘最多可直接接入120个防区，防区类型包括脉冲电子围栏、张力电子围栏、振动光纤、泄漏电缆、地址码等。• 快捷操作：提供布防、撤防、旁路、消警快捷键，支持一键操作。• 一键登记：提供自动登记功能，能实现一键登记总线上所有设备。• 灵活配置：可以灵活自由地设置防区与电子地图、灯控模块的对应关系。• 超大存储容量：自身能保存多达1000条报警记录并支持外接存储设备。• 多并发访问：能接受至少20个客户端同时访问。• 智能控制：提供4组定时控制功能，可以实现对单个防区或全部防区定时控制。• 报警记录查询：提供按类型或时间段查看报警记录功能。• 操作日志：提供操作日志保存功能，方便查看已完成的操作动作和操作时间。• 电源自适应： AC24V与DC12V自适应，DC12V正负极自适应。 • 界面定制：能够根据用户要求，定制菜单界面。• 在线升级：能通过U盘、TCP/IP远程升级。(键盘有USB口、网口等）本项目为维修升级，需与原有平台兼容。 | 1 | 套 |  |
| 4 | 安装辅材与人工 | 安装辅材与人工 | 1 | 项 |  |

注：1、投标单位应结合踏勘现场情况，如发现工程量与实现方案效果所需工程量有偏差时，相关风险及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今后结算时不再调整。

**二、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商品是近一年以内生产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材质、规格尺寸等）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验收**

中标人将所供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安装完毕后，由需方进行验收。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中标人除承担检测费用外，同时中标人同意招标人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招标人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1. 投标人应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设备）的免费质保服务。
2. 投标人应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装修材料）的免费质保服务。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期及安装工期：15天完成供货、安装。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2、全部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1、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2、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电话技术支持，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及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中所必须的备品备件。 |
| 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按合同到货后，由投标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调试（所有供试材料由供货方提供），招标人进行现场验收（在必要时，招标人将组织专业部门或机构进行现场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技术指标达到要求后，给予验收。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4 | 功能演示：无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3）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嘉兴市由拳路南湖大道口华隆广场1号楼1306室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马专圆：13511352944）。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8月07日9:30在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嘉兴市由拳路南湖大道口华隆广场1号楼1306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6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9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0 |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最高限价为350000**。高于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
| 21 | 报价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3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4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货物类，核心产品为：★智能超脑 |
| 26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 工业 行业 |
| 27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28 | 政策优惠：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
| 2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招标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必须自行下载。）**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6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资格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若有）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声明书；

2.2诚信承诺书；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技术偏离表；

2.5商务偏离表；

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7投标人综合实力（企业能力）；

2.8同类业绩一览表；

2.9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

2.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

**3、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投标费用包含所有货物、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安装、系统开发及维护、保险、利润、管理、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下列情况，供应商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1）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共 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精神，约定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账号：802101201900031730

开户行：嘉兴银行秀洲支行

5.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6.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5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62分) | 1 | 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核心产品） | 满足核心产品的参数技术指标，满足一条得1分，共15条，共15分；不满足不得分。 | 15 |
| 2 | 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非核心产品） | 采购需求非核心产品：监控存储、监控摄像头、六类网络线等，合计26项，所有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满足要求的共得13分（每个产品为一个大项，一个大项0.5分，总计13分）；每个大项有不满足的，本大项不得分。 | 13 |
| 3 | 系统集成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评审，投标时需提供详细的新增监控点位设计规划图，得0-6分 | 6 |
| 4 | 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得0-6分。 | 6 |
| 5 | 培训方案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尽、科学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人数、方式、时间等实质性内容）并按承诺计划实施，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周到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得0-6分。 | 6 |
| 6 | 投标产品综合情况 | 根据投标产品所具有的功能特性、整体优势及所拥有的各类证书、检测报告等情况综合打分，得0-6分。 | 6 |
| 7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免费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解决问题方案、排除问题的速度、备品备件库情况等），得0-5分。 | 5 |
| 8 | 项目实施人员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人员职称、学历、荣誉、类似项目经验、履职经历进行综合评分，得0-5分（附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和在投标单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
| 资信商务及其他（8分） | 9 | 同类项目业绩 | 追溯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注：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 10 | 政策分 |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每样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
| 11 | 企业资质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2、投标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3、投标企业具有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得0.5分。 | 3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22号

合同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22号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1688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 年 月 日前交货；

2、交货（服务）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4、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 贰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页码）

1.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页码）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若有） （页码）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页码）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6.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采购人）：

\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采购人）：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10.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商务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社保缴纳证明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

我公司参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项目的下列人员，均按规定缴纳社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三个月社保连续参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且参保单位与供应商名称须一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22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2025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所有货物、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安装、系统开发及维护、保险、利润、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览表”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元 |
| **投标报价（大写）** |  元 |

**备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货物、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安装、系统开发及维护、保险、利润、管理、税金**

**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本表设备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